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 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 337 名激励对象所持 19,013,650 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46%。回购资金共计 59,384,206.31 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73,981,020 股减少至 7,754,967,370 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 号），北京市国

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成《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353 名，持有限制性股票 39,644,235 股。

（十三）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37名，持有限制性股票19,013,650股。

（十七）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八）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且26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13,650股。

##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 1.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被公司辞退或主动离职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单位工作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回购价格公式为：

$$P=P_0-V$$

（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1年1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3.35元/股。

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实施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同日，公司按3.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共计 6490.18 万股。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92 元/股，高于当期回购价格 3.2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回购价格确定为 3.25 元/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25 元/股调整为 3.17 元/股。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38 元/股，高于当期回购价格 3.17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回购价格确定为 3.17 元/股。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7 元/股调整为 3.14 元/股。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46 元/股，高于当期回购价格 3.14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回购价格确定为 3.14 元/股。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

案》，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4 元/股调整为 3.118 元/股。

2. 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337名激励对象所持19,013,65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 回购情形              | 人数  | 回购数量(股)    | 回购价格                                            |
|-------------------|-----|------------|-------------------------------------------------|
| 公司业绩未达标           | 311 | 17,523,736 | 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
| 组织原因异动（含因公司业绩未达标） | 24  | 719,207    | 因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
|                   |     | 713,485    | 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
| 个人原因异动            | 2   | 57,222     | 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
| 合计                | 337 | 19,013,650 |                                                 |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共计 59,384,206.31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上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5年8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6B1092），对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5年7月25日止，公司已支付337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款人民币59,384,206.31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9,013,650元，所有回购注销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54,967,370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754,967,370元。

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13日办理完成。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73,981,020 股减少至 7,754,967,37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回购注销前                |                | 本次拟回购<br>注销数量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66,717,373        | 16.29%         | 19,013,650        | 1,247,703,723        | 16.09%         |
| 国有法人持股     | 1,247,703,723        | 16.05%         |                   | 1,247,703,723        | 16.0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9,013,650           | 0.24%          | 19,013,65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07,263,647        | 83.71%         |                   | 6,507,263,647        | 83.91%         |
| <b>总股本</b> | <b>7,773,981,020</b> | <b>100.00%</b> | <b>19,013,650</b> | <b>7,754,967,370</b> | <b>100.00%</b> |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完成后，该《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